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252 号

致：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田家伦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6,68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其中：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5,42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 1,2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名沈冲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名张亚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6,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邮编：100033

2024 年 5 月 17 日